**关于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报名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单位及全体师生：**

#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等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要求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将宣传发动与组织学生参加大赛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环，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各教学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往届学生项目团队、所取得的成绩等情况，让在校生和毕业生都能了解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对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含5年）的毕业生进行动员，让他们成为“互联网+大赛”争金夺银的生力军，鼓励更多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大赛。

继续报名的项目团队与之前完成报名的团队，都具备被推荐为省复赛项目团队的资格，都将列入学校进一步培育扶持的项目库。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等工作的通知》

 学校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组

 （创新创业学院代章）

 2018年6月1日